

#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办法（含微电子学院、原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原物理科学 与工程技术学院学术型和专业学位的光学工程专业）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研院〔2012〕524 号）及《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16〕20 号文）的规定，结合我院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按学科、专业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学科、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2016 年我院各专业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皆可参加复试。
2. 专业调剂办法按照研究生院文件及我院实际情况确定。
3.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

##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应届生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上），**考生须在其中一份复印件的空白处写上“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并签名。**
3. 往届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应届生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

1. 专业课笔试（100 分）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科目名称与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一致。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考试时间：2 小时

3) 考试形式：闭卷

2. 专业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 分）

1) 考试时间：50 分钟

2) 考试形式：闭卷

3. 专业能力综合素质考核（300 分）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 10 分钟。

3) 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

b. 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考核教师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考核分数。

#### 四、复试录取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各学科（专业）原则上根据拟招生计划，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2) 复试成绩总分低于 300 分者。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政审不合格者。

4. 我院拟录取考生不足的专业，从相近专业调剂录取。

## 五、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3.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 六、联系方式

1.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电话：020-39943320

邮箱：issthy@mail.sysu.edu.cn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6年3月14日

## 附件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流程安排

#### 一、报到，资格审查：

- 1、报到时间：2016 年 3 月 25 日（周五）上午 9:00-11:30；
- 2、报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中山大学东校区教学楼 B101 课室。
- 3、报到时携带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应届生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空白处签名并注明“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
  -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

#### 二、复试笔试：

- 1、笔试内容：专业课及专业英语笔试。
- 2、时间：2016 年 3 月 25 日（周五）下午 13:30-16:30；
- 3、地点：
  - 1) 大学城中山大学东校区教学楼 B101, B201。

#### 三、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各专业综合能力面试（不含顺德、花都研究院）：

- 1、面试对象：无线电物理、电路与系统、信息与通信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光学工程（080300）、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电子与通信工程（01 方向）、控制工程、集成电路工程、光学工程（085202）各专业上线考生。
- 2、时间：2016 年 3 月 26 日（周六）09:00-17:00
- 3、地点：具体分组及地点在笔试时公布。

4、拟录取结果公布及领取拟录取材料：另行通知。

#### 四、中山大学顺德研究院、花都研究院复试面试

1、面试对象：第一志愿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02、03 方向）广东顺德中山大学卡内基梅隆国际联合研究院项目、中山大学花都产业科技研究院项目并达到中山大学的专业学位工程（0852）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

2、时间：2016年3月27日（周日）9:00—17:00；

3、地点：具体分组及地点在笔试时公布。

4、拟录取结果公布及领取拟录取材料：另行通知。

#### 五、调剂录取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可接收调剂的专业，原则上优先接收院内各专业未被所报考专业录取的考生，除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专业接受调剂需要单独面试外，其他专业接收调剂的考生复试面试成绩，不再进行调剂专业的复试面试。。

#### 六、体检

1、体检时间：2016年3月24日-3月31日

2、体检地点：中山大学东校区门诊部；

3、过期补检的考生将要自行前往中山大学南校区门诊部进行；

4、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复试体检标准依据以下文件执行：

1)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2)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3) 《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  
(<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g02a03/13274.htm>)。

#### 七、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

研究生院将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

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 **八、联系方式：**

各位同学如有变动或放弃情况，请及时通知我院，以便我院工作安排。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联系人：田老师；

电话：020-39943320；

邮箱： [issthy@mail.sysu.edu.cn](mailto:issthy@mail.sysu.edu.cn)。

**感谢广大考生同学的大力支持！**

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6年3月14日